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
二零二一年三月

会议须知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，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，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：

一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；

二、股东大会期间，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；

三、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；

四、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；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。

会议议程

序 号	内 容
第 1 项	宣布会议开始
第 2 项	介绍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；介绍出席会议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第 3 项	审议议案一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深燃增资的议案》
第 4 项	投票表决，请股东代表、监事、律师计票和监票
第 5 项	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
第 6 项	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
第 7 项	宣布现场会议结束
第 8 项	统计投票结果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

深圳燃气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一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深燃增资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解决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（以下简称“储备库”）的 LNG（液化天然气）船舶运力问题，充分释放储备库产能和效益，确保顺利完成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任务，公司现拟向全资子公司深燃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深燃”）增资不超过 14,027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（下同），由香港深燃在香港成立控股单船公司采购 LNG 运输船舶；具体增资金额在 14,027 万美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拟采购沪东中华造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沪东中华”）承造的 NO.96 L03+薄膜型 7.996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，公司通过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及沪东中华谈判，确定本项目裸船造价为 12,100 万美元，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14,027 万美元，约 90,755 万人民币（汇率为 6.47）。

本次拟由香港深燃在香港注册成立单船公司，由单船公司采购船舶，香港深燃持有单船公司股比不低于 51%。单船公司将委托专业的船管公司进行运营管理，一方面可将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与母公司隔离；另一方面，公司不需要为船舶运营配置专业运营人员，通过采购服务的方式实现船舶专业化运营。

此外，在船舶运营中将通过购买船舶保险转移运营过程的极端风险。

本次拟建造的 LNG 船舶在满负荷运行状态下年运力约为 70 万吨（储备库设计年周转量为 80 万吨），未来投产后可满负荷运行，预计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9%。

二、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

（一）加强上游资源通道，推动公司发展战略落地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将重点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一体化，采购自有 LNG 船舶，建立自主可控的 LNG 运输体系，可突破码头和船运限制，拓宽上游资源业务范围，扩大国际资源采购的灵活性、多样性，提升资源采购谈判和议价能力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游资源板块采运储销体系，推动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落地。

（二）解决 LNG 船运保障难题，保证储备库稳定运行

采购自有 LNG 船舶能解决 LNG 运力问题，实现 LNG 资源自主调配，保障供应链稳定，其可靠程度远超租船模式，将对储备库的稳定运营提供强大支撑，有利于保证深圳市 7 天的天然气储备，保障深圳市的能源供应安全。

（三）控股单船公司，兼顾运营稳定与投资收益

公司控股单船公司，能保证 LNG 运输船舶全力服务公司 LNG 采购和运输业务，有利于储备库进一步提升周转量，释放产能，降低 LNG 采购运费，提升储备库经营效益。在天然气供应紧张时，也有利于更好的完成天然气储备保供任务。另外，LNG 船舶

租期和收益相对稳定，控股单船公司可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。

三、请示事项

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深燃增资不超过 14,027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，由香港深燃在香港成立控股单船公司采购 LNG 运输船舶；具体增资金额在 14,027 万美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